公司代码：688016　　公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彭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苗铮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建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5,196,911.43	1,155,709,088.48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495,499.91	1,065,969,981.16	5.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6,247.50	46,235,527.06	2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193,139.59	92,115,606.08	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79,274.72	44,915,773.52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33,855.39	44,703,730.37	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18.81	减少 13.3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9.82	减少 0.1 个百分点

注：上述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及资本化的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9,718.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6,657.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60,956.35	
合计	8,845,419.3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4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32,902,933	45.71	32,902,933	32,902,933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88,238	8.46	6,088,238	6,088,238	无	0	其他
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94,140	7.36	5,294,140	5,294,140	无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锋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791,911	5.27	3,791,911	3,791,911	无	0	其他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183	3.65	2,625,183	2,625,183	无	0	其他
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2,212	2.09	1,502,212	1,502,212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心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0,139	2.07	1,490,139	1,542,139	无	0	其他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3,530	1.84	1,323,530	1,323,53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1,933	1.82	0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865,239	1.2	865,239	865,239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11,933	人民币普通股	1,311,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052	人民币普通股	852,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734	人民币普通股	767,7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718	人民币普通股	457,7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852	人民币普通股	435,85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344,252	人民币普通股	344,252				
张文宇	28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80,5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772	人民币普通股	248,772				
UBS AG	244,311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981	人民币普通股	217,9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虹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锋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阜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4,043.44	159,150.00	59.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备用金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	110,398.82	-	主要系报告期末待摊费用减少
预收账款	-	1,185,530.00	-	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03,423.20	-	-	
应交税费	12,355,908.20	5,307,059.57	132.8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所得税增加
未分配利润	223,543,325.41	164,064,050.69	36.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 至 3 月	2019 年 1 至 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492,035.65	4,336.94	-57560.69%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759,718.14	249,462.53	2609.71%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08,106.47	-513,788.26	-40.03%	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09,640.81	28,204.18	-843.30%	主要系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利润	69,473,073.96	52,510,433.74	32.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理财取得利息收入及补贴收入增加
利润总额	69,473,073.96	52,510,433.74	32.30%	
净利润	59,479,274.72	44,915,773.52	32.42%	

注：上述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损失以“-”号填列。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博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CHENGYUN YUE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审议程序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对上年同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仅对财务报表科目列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在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3）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

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上海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1999 年在上海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3 室，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97753463，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3101。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涉及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为潘子建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先生 1999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潘子建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1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0 年。潘子建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6 年。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海峰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先生 199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徐海峰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24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1 年。徐海峰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2 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子建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19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0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据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从业资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7	2020/5/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9,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20,000 元，转增 32,76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1,96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7	2020/5/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股福华、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季文庆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